

合同编码：2024090802

睢县 2024 年秋粮 “一喷多促” 项目
供货合同

甲方：睢县农业农村局
乙方：泰安市凯杰农业有限公司

为了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睢县 2024 年秋粮 “一喷多促” 项目的货物供应工作，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“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的通知” 精神及《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【2024】-09-06 号招标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- 一、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睢县 2024 年秋粮 “一喷多促” 项目药品采购中标企业。
- 二、乙方供应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如下表：

标段	品种	剂型	规格（ml、g/袋、瓶）	数量（袋、瓶）	金额（元）
2 标包	唑醚氟环唑	悬浮剂	40g/瓶/亩	202000 瓶	798000
	24-表芸苔素内脂	可溶液剂	10g/袋/亩	202000 袋	

- 三、乙方供应的唑醚氟环唑、24-表芸苔素内脂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玉米生产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四、甲乙双方对乙方所供产品逐批次抽样检测，所抽取样品必须是具有质量合格检验证明的产品。所抽取的样品及时送达到



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质量检验，送达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产品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供完。

六、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得分包和转包。

七、乙方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运费、装卸费、短途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，甲方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启动处罚程序。

九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将产品按时供应完毕，甲方送检的样品经检测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，一次性将货款通过汇款形式拨付给乙方。

十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诉诸睢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报县政府采购办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睢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（签章）泰安市凯杰农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袁玉杰

开户行：泰安市商业银行

账号：8110101421008862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